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瑜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2

電子信箱：cyc22344102@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2006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2006570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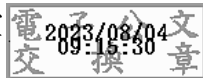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2/08/04



1120004576

有附件